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行動裝置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依保單約定之期限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 (二) 應先取消或停止行動裝置安全密碼設定，或其他須經授權存取之安全措施。
 - (三) 應自行於送修前完成所需之備份作業，本公司不負責行動裝置內附軟體及資料、照片之回復、歸還或保存。
 - (四) 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